附件2

汕尾市西服、大衣、西裤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用。每组样品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抽查产品包括：西服上衣、西裤、西服裙、西服套装、大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西服、西裤、大衣 | 1件（条/套） | 1件（条/套） |

抽样方法：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和第6章、第7章抽样的相关要求。抽取标称同一商标（或标称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封样要求：抽取的样品应当场封样，由抽样单位抽样人员、被抽样市场主体签字确认，每款产品的2组样品分别封样，抽样机构应采取防拆封措施。样品全部带回实验室。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不合格类别的划分指标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  **/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甲醛含量 | GB 18401 | 强制性 | GB/T 2912.1 | ● |  |
|
| 2 | pH值 | GB 18401/  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7573 |  | ● |
|
| 3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 18401 | 强制性 | GB/T 17592  GB/T 23344 | ● |  |
| 4 | 耐水色牢度/级 | GB 18401/  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5713 |  | ● |
|
|
| 5 | 耐摩擦色牢度 | GB 18401/  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3920  相应产品标准 |  | ● |
|
| 6 | 耐皂洗色牢度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3921  相应产品标准 |  | ● |
| 7 | 耐光色牢度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8427  相应产品标准 |  | ● |
| 8 | 耐干洗色牢度  【注1】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5711  相应产品标准 |  | ● |
| 9 | 面料及里料  纤维成分及含量  【注2】 | 明示纤维成分及含量、GB/T 29862 | 推荐性 | FZ/T 01057  GB/T 2910等 |  | ● |
| 10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  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3922 |  | ● |
| 11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  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3922 |  | ● |
| 注： 1. 产品洗涤说明为水洗或不可干洗的产品，耐干洗色牢度不作考核。  2. 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 | | | | | |
| A类 - 极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B类 -重要质量项目。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 | | | | | |

三、判定原则

（一）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4-2017《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17《西裤》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17592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571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3920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8427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

FZ/T 0105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GB/T 2910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22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以企业确认执行标准为检验依据。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